

烟台市牟平区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统计信息分析 11 篇；按月度编制《统计月报》11 期；按年度编制《统计年鉴》1 期；在《新牟平》发表统计信息 21 篇；在“看牟平手机台”发表统计信息 18 篇；向档案局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 14 件。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建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局办公室提供统计优质服务，接听电话查询、接待来函来人查询 210 人次，提供统计数据 800 余条。

3.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真正落到实处。一是建立并坚决贯彻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要求分管领导严格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三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要求公开的信息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明确规定了各科室每月上报信息的时限和数量，确保了网上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

4. 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区政府网站、市局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发布统计信息，解读统计数据，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有关人事调整、规章制度制定以红头文件在局内部召开会议公开；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需要在部分人群公开的采取直接送达；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行政权力行使及案件处理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一是涉及本局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及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三是人事变动、中层干部调整；四是其它需要公开的法规文件及政策解读；五是行政权力及案件处理；六是统计月报、统计公报及统计年鉴等；七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类，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等等属于不适于公开的信息一律不公开。

6. 建议提案办理。一年来没有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7. 监督保障。为切实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人员落实“三到位”。今年来，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其他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规定，并研究政务公开有关工作。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一) 予以公开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度办	0	0	0	0	0	0	0
理结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牟平统计局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但是在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2020年，区统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动态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机制。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性、协调性，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统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是进一步增强宣传解读。通过深化创新意识、丰富统计新闻宣传的内容与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水平。继续加强对外发布解读工作，以丰富图表、动画等形式，增强数据可视化效果，打造重大主题宣传精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年来烟台市牟平区统计局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开、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开机制，增强统计服务能力。为建设服务型政府和打造公开、透明、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统计支撑。